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KINGENTA ECOLOGICAL ENGINEERING GROUP CO.,LTD.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28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关于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2024 年 5 月 28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3、2024 年 6 月 7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 30 万吨/年磷石膏烟气制酸改造 50 万吨/年硫磺制酸改造项目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 2024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4、2024 年 8 月 23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5、2024 年 10 月 29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6、2024 年 12 月 11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子公司贷款增加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

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监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财务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公司 2024 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公司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员工权利。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工作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监事会同时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相关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相关定期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准确；2024 年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认为：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 2024 年度相关对外担保均是公司对子公司或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司其他收购、出售资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运作规范决策合理，董事会出具《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6、公司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能够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年度报告、半年度公告前 30 日内，季度报告、业绩预告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有效执行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等关于管理内幕信息的制度，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7、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报告期，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2025 年监事会将做好以下工作：

1、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目标开展监督，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实施。监事会要深入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每月要对公司生产、销售、成本及各项经济计划指标完成情况做一次检查，认真做好记录和全面分析。同时针对公司投资活动开展监督。

2、加强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参与财务审计，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监事会每季度要对公司财务收支情况和经济效益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把结果向股东进行全面报告。

3、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4、监事会定期组织监事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熟悉财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提高监事会的工作能力和效率，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

5、定期召开会议，就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并根据实际情况召开临时会议。